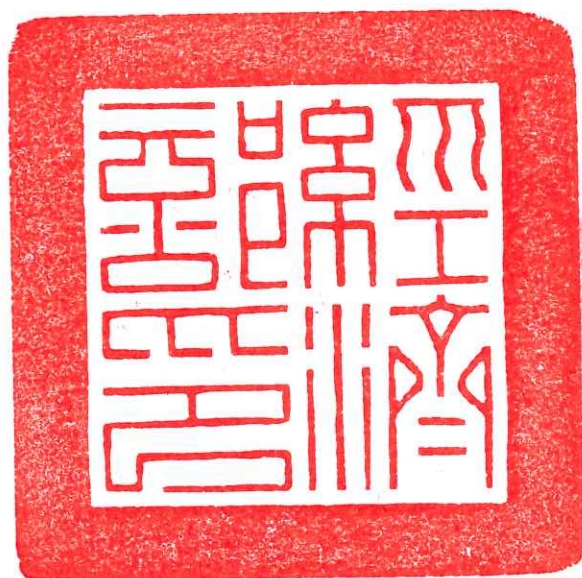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604600860號



「天然氣事業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條第四款規定：「天然氣進口事業：指由國外進口液化天然氣，供應國內公用天然氣事業、工業、電業、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等用戶之事業。」本款所稱「供應」，並未因自用或供他人使用而有不同，故凡有進口天然氣行為者，即屬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之天然氣進口事業。

部長 李 喜 先